附件3

广西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绩效考核评价

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促进融资担保行业加快发展的意见》（国发〔2015〕43号）精神，建立健全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激励与约束机制，切实提升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服务小微企业的规模和水平，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本办法适用于加入广西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的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

第三条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考核评价（以下简称考核评价）的基本原则：

（一）坚持实事求是，客观准确地反映工作实绩。

（二）坚持公开公正，做到过程公开、标准规范、结果透明。

（三）坚持定性与定量考评相结合，突出定量考评。

（四）坚持正向激励，发挥考核的引导作用。

第四条考核评价采取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申报，设区市、县相关部门审核评价，广西融资性担保业务监管联席会议综合评定的评分办法。考核评价结果分为优秀（85分以上，含85分，下同）、良好（75—84分）、合格（60—74分）、不合格（60分以下）四类。

第二章 考核内容及标准

第五条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考核内容包括：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放大倍数、服务小微企业户数与贷款担保规模、风险控制和合规经营与代偿到位情况、担保费率优惠等。

第六条广西再担保有限公司考核内容包括：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放大倍数、服务小微企业户数与贷款担保规模、资本金使用效率、风险控制与代偿分担到位情况、再担保费率优惠等。

第七条 考核评价计分。考核评价以目标值为基准，达到目标值的，得该项分值。超额完成目标值的，按比例加分；未完成目标值的，按比例扣减，扣完为止；代偿率、担保及再担保平均年化综合费率等指标低于目标值按比例加分，高于目标值按比例扣分。

第八条 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考核指标与分值：

（一）放大倍数（20分）。指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年末“4321”贷款担保责任余额与净资产之比。年度目标值由广西融资性担保业务监管联席会议下达。

（二）服务小微企业户数与贷款担保规模（40分）。指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单户贷款担保在保余额一般不超过500万元（含），最高不超过2000万元（含）的小微企业数量，主要考核单户贷款担保额500万元以下（含）小微企业累计担保户数占比（20分）、单户贷款担保额500万元以下（含）的小微企业贷款担保年末在保余额占比（20分）。单户贷款担保额500万元以下（含）的小微企业累计担保户数占年度累计贷款担保户数比例不少于60%，单户贷款担保额500万元以下（含）的贷款担保在保余额占年末贷款担保在保余额比例不少于60%（含个体工商户经营性贷款）。小微企业的划型标准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执行。

（三）风险控制和合规经营与代偿到位情况（20分）。指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在“4321”业务开展过程中的风险状况，主要考核当年政府性融资担保业务代偿率（10分）、合规经营情况（5分）、代偿到位情况（5分）。代偿率以5%为目标值；合规经营情况根据行业监管部门出具的合规经营报告等评定，受到监管部门行政处罚的，一次扣2.5分，扣完为止；代偿到位情况指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对银行业金融机构的代偿款是否按照合同规定及时履约到位，按时足额到位的得分，未按时足额到位的，一次扣1分，扣完为止。发生重大风险事件的，考核结果直接定为不合格。

（四）担保费率优惠（20分）。指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与“4321”融资担保业务相关的平均年化担保综合费率，计算公式为：平均年化担保综合费率=本期担保费收入/（期初担保余额+本期增加担保金额）×100%。目标值不高于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的50%，并按担保比例额度的40%计收，对市县政府分担的10%和银行业金融机构承担的20%风险责任不计收担保费。

第九条 广西再担保有限公司考核指标与分值：

（一）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放大倍数（20分）。指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年末“4321”贷款担保责任余额合计数与净资产合计数之比。年度目标值由广西融资性担保业务监管联席会议下达。

（二）服务小微企业户数与贷款担保规模（40分）。指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单户贷款担保在保余额一般不超过500万元（含），最高不超过2000万元（含）的小微企业数量，主要考核小微企业融资担保户数占比（20分）、单户贷款担保额500万元以下（含）的贷款担保占在保余额比例（20分）。单户贷款担保额500万元以下（含）的小微企业累计担保户数占年度累计贷款担保户数比例不少于60%，单户贷款担保额500万元以下（含）的贷款担保在保余额占年末贷款担保在保余额比例不少于60%（含个体工商户经营性贷款）。小微企业的划型标准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执行。

（三）资本金使用效率（20分）。按照“4321”机制开展再担保业务和股权投资业务，完成注册资本金使用80%的得该项分值。

（四）风险控制与代偿分担到位情况（10分）。主要考核当年再担保业务代偿率（5分）、代偿分担到位情况（5分）。代偿率目标值为5%；代偿分担到位情况指广西再担保有限公司对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分担的代偿款是否按照合同规定及时履约到位，按时足额到位的得分，未按时足额到位的，一次扣1分，扣完为止。

（五）再担保费率优惠（10分）。指广西再担保有限公司收取的平均年化再担保综合费率，计算公式为：平均年化再担保综合费率=本期再担保费收入/（期初再担保余额+本期增加再担保金额）×100%。目标值为1.5%，并按照担保比例额度30%收取。

第三章 考核评价材料及程序

第十条 考核评价以公历年为考核周期。

第十一条考核评价材料（见附件）：

（一）政府性融资担保或再担保业务材料。

（二）经营情况统计表。

（三）自评报告。

（四）专项核查报告。

（五）考核评价评分表。

（六）市、县相关部门考核评价报告。

（七）市级融资性担保业务监管联席会议审核报告。

（八）自治区金融办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第十二条 考核评价程序：

（一）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于每年1月中旬前向所在地市、县金融办或市、县人民政府授权的相关部门提交业务材料、经营情况统计表和自评报告。市、县金融办或市、县人民政府授权的相关部门委托中介机构对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组织专项核查，出具专项核查报告；填写考核评价评分表，出具考核评价报告，并于1月底前，由市级融资性担保业务监管联席会议审核后将考核评价材料报送广西融资性担保业务监管联席会议办公室。

（二）广西再担保有限公司于每年1月底前将考核评价材料报送自治区金融办，自治区金融办委托中介机构进行专项核查，出具专项核查报告报广西融资性担保业务监管联席会议办公室。

（三）广西融资性担保业务监管联席会议对市级融资性担保业务监管联席会议和广西再担保有限公司报送的考核评价材料进行审核，对考核评价结果进行公示和确认，并将考核评价结果报自治区人民政府，抄送相关市县人民政府和自治区国有资产管理部门。

第四章 考核评价结果运用

第十三条 考核评价结果作为各级财政注资增资本级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的重要依据。

第十四条 考核评价结果作为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负责人业绩考核及人事任用的重要参考因素。

第十五条 对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年度考核结果为优秀和良好评价的，在资本金注入、代偿补偿资金、业务补贴及奖励、银行放大倍数等方面加大扶持力度；对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年度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的，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对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主要负责人进行干部约谈，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对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监管约谈。对严重违法违规经营的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负责人，不得继续在原机构和广西区内担任融资担保机构高管人员，情节特别严重的，应依法追究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自治区金融办负责解释，广西融资性担保监管联席会议每年下达具体考核要求。

第十七条 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按照国有企业管理规定和政府性融资担保公益性服务要求，对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进行考核。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附件：1. 广西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经营情况统计表

2. 广西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考核评价评分表

3. 广西再担保有限公司经营情况统计表

4. 广西再担保有限公司考核评价评分表

附件3—1

广西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经营情况统计表

|  |
| --- |
| 填报单位： 年 月 日 单位：万元、户、% |
| 项目 | 年初数 | 年末数 | 备注 |
| 基本情况 | 注册资本 |  |  |  |
| 其中：国有资本 |  |  |  |
| 资产总额 |  |  |  |
| 负债总额 |  |  |  |
| 净资产 |  |  |  |
| 业务收入 |  |  |  |
| 　其中：担保费收入 |  |  |  |
| 利润总额 |  |  |  |
| 实际缴纳税收 |  |  |  |
| 经营情况 | 年度累计贷款担保企业户数 |  |  |  |
| 　其中：单户500万（含）以下的小微企业户数 |  |  |  |
| 贷款担保在保余额 |  |  |  |
| 其中：单户500万（含）以下的贷款担保在保余额 |  |  |  |
| 融资担保放大倍数 |  |  |  |
| “4321”业务平均年化担保综合费率 |  |  |  |
| 本年度累计代偿额 |  |  |  |
| 　本年度累计损失额 |  |  |  |
| 　本年度累计解保额 |  |  |  |
| 本年度代偿率 |  |  |  |
| 　本年度代损率 |  |  |  |
| 受到监管部门行政处罚次数 |  |  |  |
| 代偿款未按时足额到位次数 |  |  |  |
| 填报单位（公章）：  | 同级部门审核意见（公章）： |

附件3—2

广西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考核评价评分表

|  |
| --- |
| 融资担保机构： 年 月 日 |
| 项目 | 指标 | 目标值 | 完成值 | 得分 | 备注 |
| （一）放大倍数（20分） | 1.放大倍数（20分） |  |  |  |  |
| （二）服务小微企业户数与贷款担保规模（40分） | 2.单户贷款担保额500万元以下（含）小微企业累计担保户数占比（20分） |  |  |  |  |
| 3.单户贷款担保额500万元以下（含）的贷款担保占在保余额比例（20分） |  |  |  |  |
| （三）风险控制和合规经营与代偿到位情况（20分） | 4.代偿率（10分） |  |  |  |  |
| 5.合规经营（5分） |  |  |  |  |
| 6.代偿到位（5分） |  |  |  |  |
| （四）担保费率优惠（20分） | 7.平均年化担保综合费率（20分） |  |  |  |  |
| **合计** |  |  |  |  |

填报单位（公章）：

附件3—3

广西再担保有限公司经营情况统计表

|  |
| --- |
| 填报单位： 年 月 日 单位：万元、户、%  |
| 项目 | 年初数 | 年末数 | 备注 |
| 基本情况 | 注册资本 |  |  |  |
| 其中：国有资本 |  |  |  |
| 　资产总额 |  |  |  |
| 　负债总额 |  |  |  |
| 净资产 |  |  |  |
| 业务收入 |  |  |  |
| 　　其中：再担保费收入 |  |  |  |
| 利润总额 |  |  |  |
| 实际缴纳税收 |  |  |  |
| 经营情况 | 体系年度累计贷款担保企业户数 |  |  |  |
| 　其中：单户500万（含）以下的小微企业户数 |  |  |  |
| 体系贷款担保在保余额 |  |  |  |
| 其中：单户500万（含）以下的贷款担保在保余额 |  |  |  |
| 体系放大倍数 |  |  |  |
| 资本金使用比例 |  |  |  |
| 平均年化再担保综合费率 |  |  |  |
| 本年度累计代偿额 |  |  |  |
| 　本年度累计损失额 |  |  |  |
| 　本年度累计解保额 |  |  |  |
| 本年度代偿率 |  |  |  |
| 　本年度代损率 |  |  |  |
| 分担代偿款未按时足额到位次数 |  |  |  |
| 填报单位（公章）：  | 审核意见（公章）： |

附件3—4

广西再担保有限公司考核评价评分表

|  |
| --- |
|  年 月 日 |
| 项目 | 指标 | 目标值 | 完成值 | 得分 | 备注 |
| （一）放大倍数（20分） | 1.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放大倍数（20分） |  |  |  |  |
| （二）服务小微企业户数与贷款担保规模（40分） | 2.单户贷款担保额500万元以下（含）小微企业累计担保户数占比（20分） |  |  |  |  |
| 3.单户贷款担保额500万元以下（含）的贷款担保占在保余额比例（20分） |  |  |  |  |
| （三）资本金使用效率（20分） | 4.注册资本金使用比例（20分） |  |  |  |  |
| （四）风险控制与代偿分担到位情况（10分） | 5.代偿率（5分） |  |  |  |  |
| 6.代偿分担到位（5分） |  |  |  |  |
| （五）再担保费率优惠（10分） | 7.平均年化再担保综合费率（10分） |  |  |  |  |
| **合计** |  |  |  |  |

填报单位（公章）：